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8 年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

游文枝、游俊彥等 2 人部分

提 委 案 員	仇桂美、王美玉		
被 付 彈 劾 人	<p>游文枝：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（下稱宜蘭查緝隊）查緝員少校（89 年 1 月 31 日至 99 年 10 月 1 日），相當薦任第 7 職等；104 年 7 月 6 日退伍。</p> <p>游俊彥：前宜蘭查緝隊查緝員（97 年 7 月 7 日至 104 年 3 月 19 日），薦任第 7 職等；現任宜蘭縣羅東鎮公所佐理員，薦任第 6 職等。</p>		
案 由	游文枝等 2 人於任職宜蘭查緝隊期間，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予以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本案游文枝、游俊彥等 2 人不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游文枝：成立 <u>伍</u> 票，不成立 <u>柒</u> 票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游俊彥：成立 <u>伍</u> 票，不成立 <u>柒</u> 票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無		
審 查 委 員	蔡崇義、劉德勳、陳小紅、瓦歷斯·貝林、楊美鈴、趙永清、高鳳仙、陳慶財、江綺雯、楊芳玲、蔡培村、高涌誠		
主 席	蔡崇義	審 查 會 日 期	108 年 12 月 10 日

監察院 108 年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游文枝	成 立	5	蔡崇義、劉德勳 趙永清、楊芳玲 高涌誠
	不成立	7	陳小紅、瓦歷斯·貝林 楊美鈴、高鳳仙 陳慶財、江綺雯 蔡培村
游俊彥	成 立	5	蔡崇義、劉德勳 趙永清、楊芳玲 高涌誠
	不成立	7	陳小紅、瓦歷斯·貝林 楊美鈴、高鳳仙 陳慶財、江綺雯 蔡培村